

农民维权专家--张立军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6_9C_E6_B0_91_E7_BB_B4_E6_c122_481933.htm 认识张立军律师，是我刚毕业实习时的事，我从学校毕业后在一个亲戚的推荐下跟张律师实习。他其貌不扬，很矮的个子，戴一副大框眼镜，给人的感觉很像一位农村干部。说实在的，刚开始实习时，我还是有些自命不凡的，因为张律师是初中学历，现在的大专是他自学考试拿到手的，经常暗地里笑他“半路出家”，没有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，总感觉自己很多法律知识都胜张律师一筹，多少有些不服气。然而时间不长，我就发现张律师一个优点：好学。年过四十的他竟然每天下班后都要带上一大堆书籍和卷宗回家，我问过他，他总是轻描淡写：回家没事，学习学习。有时候，当事人来到我们事务所咨询，我大都只能从法理角度上去分析，而当事人一旦问的具体些，我就要查阅法律条文了，但如果张律师在，他总能说的八九不离十，每每这时，我总是有些自惭的感觉，张律师在我眼中的形象也越来越接近一个老师了。记得张律师委托我给一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子写起诉状，当事人执意要求把因伤害导致延误农时收割的损失写进去，并且执意要求在诉状里主张具体的赔偿金额，我认为当事人有些“财迷”，心想庄稼又烂不到地里，跟当事人说，这种联系有些牵强。正当我们争论时张律师回来了，他听完后当即批评了我，律师是为当事人服务的，有义务为当事人追求最大的利益，把涉及的损失写进诉状有助于法官做出更有利于原告的判决，你也是农村出来的，应当考虑到这一点，如果你考虑到了没写

，就是“故意”，没考虑到就是“过失”！这件事对我教育很大，也使我更深刻理解了“故意”和“过失”的含义。在平都律师事务所里，张律师是公认的菩萨心肠，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最多，质量最高，而且是一管到底，分文不取，从不接受当事人的吃请。他说，法律援助制度本身就是为穷人而设，我们没有理由去吃喝。时间一长，张律师在老百姓当中有口皆碑，也成了平都所里案源最广的律师。一次一位农民因为征地补偿案找到了平都所，许多律师都不敢代理这个案子，毕竟“民告官”的案子把握不大，反而有可能“栽跟头”，就在主任律师找到张立军时，他正好拍板要接这个案子。一审很快就败诉了，当事人很绝望，要求放弃，但张律师态度却坚决的很：上诉，一切费用我来承担，保证把你的利益争取回来！就这样，顶住了各方面的压力，历时一年半，终于在二审把案子翻了过来，当事人感动的泪如泉涌，手捧着将近两万块钱征地补偿费，跪在地上不愿起来。事后，老汉骑自行车从100多里地的乡下带了一袋子花生和一面锦旗给张律师，张律师硬是塞给了老汉200块钱，说锦旗我留下，这就是对我最大的肯定和信任。现在，张律师提起这事都很自豪地说，标的额不大，但这是我最得意的作品。做人，就要像张律师那样，富有正义感；做事，要像张律师那样，勤勉好学；做律师也要像张律师那样，做农民的维权专家。（作者：车法杰，山东省平度市同和政府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